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3647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

裁判案由：確認股東權不存在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99年度訴字第3647號

原告 林淳薰

被告 而利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宗 原住臺。

張興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程序，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甚明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此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9年7月2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099372906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在案，而被告於廢止後尚未以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其公司章程復未就清算人之選任設有相關規定等情，分別有原告所提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為其進行本件訴訟。依卷附被告公司登記表所載，被告於廢止前原有股東張振宗、林淳薰、李利貞（後更名為李品靚）及張興臣等4人，然李品靚前已向本院提起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之訴，並經本院於98年5月26日以98年度審訴字第620號判決准許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足參，是本件應以張振宗及張興臣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參）。查，原告是否為被告之股東，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有身為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且有受追繳罰鍰及限制出境等危險，原告對此自有請求確認之法

律上利益，是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與被告之負責人張振宗係朋友關係，詎張振宗竟未經其事先同意，即擅自偽造其簽名於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上，將其列為股東並持以辦理公司登記，於辦畢後始行告知。然其僅係人頭股東，並未實際出資，亦從未參與被告公司之經營，為解除股東身分，其遂於99年6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張振宗，表明拋棄所持有被告公司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75萬元及解除股東身分之意思，是其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應已不存在，為此爰依法起訴確認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被告前於87年8月27日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，明列原告為股東，並於該次修正章程後附股東同意書中記載原告出資額為50萬元；94年5月10日、12月22日之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上，則分別載有原告自其他股東受讓450萬元出資額及增資275萬元等意旨；被告係於99年7月28日經主管機關以府產業商字第099372906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，原告於廢止登記前依公司登記資料所示之出資額共計750萬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之登記資料全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雖另主張：被告係未經其同意即擅自將伊列為股東，公司登記卷內所有「林淳薰」之簽章均屬偽造，不足證明伊確有擔任股東之真意，且伊業已於99年6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，表明拋棄所有出資額及股東身分之意思，兩造間之股東關係應不存在云云。然查：

(一)原告確有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股東之意思：

1.查張振宗辦理股東登記完畢後曾告知原告之事實，業經原告自陳在卷，而被告公司早於87年間即將原告列為股東辦訖登記，苟原告自始即無擔任被告公司股東之意思，何以竟直至12年後之99年間，方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股東身分？此實殊難想像；遑論原告亦已於其99年10月27日民事補充理由狀中自承：原告僅為被告之人頭股東並未實際出資，原告無收受被告任何報酬，亦無過問被告公司之任何事情等語明確，顯見原告確曾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僅因事後欲解除股東身分，始改稱其自始即無擔任股東之意思，股東同意書上之簽名均屬偽造云云。

2.再者，被告係於87年8月27日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，將原告列為股東，並於股東同意書上記載原告出資50萬元等情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該次修正章程及股東同意書形式上雖僅蓋

用有原告否認真正之「林淳薰」印文，而難由此認定原告有同意擔任股東之真意。惟上開修改章程後附有原告身分證影本之事實，則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該身分證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衡諸國人將身分證交付他人代辦相關事項，雖非鮮見，惟將本人之身分證交予他人使用，無論為正本或影本，本人均可能因而承擔資料遺失甚至遭洩漏或盜用之風險，是在無特殊交辦目的時，一般殊少有任意將身分證此等重要個人資料交由他人保管之情形，原告時已為一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對此自應知之甚詳；又交付身分證既非通常事件，一般人對於交付之目的記憶自應深刻，此亦為自明之理。然原告就為何交付身分證予張振宗一事，先係陳稱：「我和張振宗及他的太太徐惠卿是很好的朋友，所以他們都有我的資料」（見本院99年10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；復改稱：「他（指張振宗）可能有幫我辦過什麼事，但時間太久記不起來」（見本院99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）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殊與常情有違。原告既難合理說明何以交付身分證予張振宗，則原告空言主張其無意擔任被告公司股東等情，實難予採信。

3. 況94年5月10日及12月22日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均有「林淳薰」簽名之事實，有上開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6、57頁），原告固否認該等簽名之真正，惟經本院依肉眼就上開股東同意書上原告簽名之字型、結構、勾勒及轉折等特徵，與原告當庭書寫之「林淳薰」簽名及原告於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上所為簽名比對觀察，其中「林」字之佈局均以右邊之「木」字較高，且左右兩個「十」字轉折處均為相連，其下撇捺則為分別斷筆；「淳」字中無論起筆、收筆、各筆畫比例、間隔與佈局方向均互相一致；乃至「薰」字下方4點，更係以一筆畫連筆書寫之明顯特徵，顯見股東同意書上之原告簽名應為其本人親簽（分見本院卷第55、第32頁）。而人之筆跡固然可能隨書寫方式、時間之經過，甚至溫度、溼度、光照及空氣流通等物理因素之影響而發生變化，尚不得逕以兩相差距多年之筆跡相互比較，而遽論二者顯非同一；然倘比對結果為相符，則毋寧益徵其同一性。是以，上開股東同意書雖係於94年間作成，然與原告現在書寫之筆跡仍互符一致，可見上開股東同意書上之簽名應屬真正，而其上所載關於原告願受讓350萬元之出資或增資150萬元等情，亦應推定為真實。是原告確有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股東之事實，至臻明確。

4. 綜上，原告主張其從未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股東等情，顯與事實矛盾，要無足採。

(二)原告未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即拋棄出資額之行為，應不生效力：

1. 按90年11月12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」，此乃因有限公司者，係由1人

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，有限公司固具有閉鎖性，惟其經濟活動之信用基礎，仍在於公司本身之財產，是以此類公司在屬性上應屬資合公司，治理上仍應恪遵資本確定、資本維持及資本不變三大原則，亦即公司應經常維持相當於資本額之財產、資本總額一經章程確定後，應保持固定不動，如欲變動資本，即應履踐嚴格之法定增資或減資之程序，以確保有限公司之財產，不使無端減少，而維護有限公司之信用。而前揭規定雖因立法者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大小，允屬公司自治事項，而放寬關於有限公司減資之限制，於90年11月12日修正為：「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」（公司法第106條第4項參照），惟上開有限公司應遵循資本三原則之立法目的仍未變動，此觀諸該條項對於減資仍應遵循經全體股東同意之嚴格程序，而非完全不受限制自明。準此，減資行為倘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該減資行為應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71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2. 次按有限公司股東拋棄其出資額者，公司法上固無明文限制或禁止規定，惟基於資合公司不得取得自己出資之法理（如公司法第158條、第167條之1及第317條條文意旨所揭），有限公司股東將其出資額為拋棄後，該出資額既不得解為有限公司取得，則此部分出資之歸屬即有研求餘地，考諸公司資本係表示公司純財產額中應保留於公司，藉以擔保公司債務之一定金額，為公司會計之基準，並為公司信用之基礎，今若有股東為出資額之拋棄者，應屬公司資本之縮減，是以，有限公司股東為出資額之拋棄時，自應準用公司法第106條第4項有限公司減資規定，即需經全體股東同意後始得生效，此亦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所採，益徵其明。

3. 經查，原告係以99年6月30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表示拋棄其對被告公司775萬元出資額之意思，有該存證信函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-5頁）。此外，原告亦曾向張振宗口頭表示拋棄出資額之意思，至被告公司另一股東張興臣，因無法聯絡，故未能得其同意等情，亦為原告自承在卷，可見原告並未經被告公司目前之全體股東同意減資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不得以其單方意思表示拋棄股權，故原告主張以前揭存證信函為拋棄出資額之意思表示，即難認屬合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曾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股東，而非遭冒名登記，其嗣後單方拋棄對被告公司之出資額，又未得全體股東同意而不生效力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自仍屬有效存在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郭美杏
法 官 林振芳
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英權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